

飞跃版
FEIYUE

2010 国家司法考试高分演练系列

论述题与司法文书

高分演练

余薇 / 编著

GUO JIA SI FA KAO SHI

概览历年考情

解密高分对策

夯实理论基础

推介精彩格言

透视社会热点

深入分析法理

全面收录真题

解析实用到位

临场实战演练

巩固充实提高

YU SHI WEN SHU

GAO FEN YAN LI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飞跃版

2010 国家司法考试高分演练系列

论述题与司法文书

高分演练

余薇 / 编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国家司法考试论述题与司法文书高分演练 / 余
薇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93 - 1639 - 9

I. ①2… II. ①余…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4137 号

策划编辑 胡斌

责任编辑 唐鹏

封面设计 李宁

2010 国家司法考试论述题与司法文书高分演练

2010 GUOJIA SIFA KAOSHI LUNSHUTI YU SIFA WENSHU GAOFEN YANLIAN

编著/余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4 字数/251 千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639 - 9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上篇 论述题高分演练

第一章 历年真题概览与应试高分对策	(3)
第一节 历年真题概览	(3)
一、历年司法考试关于论述部分试题概览	(3)
二、命题趋势	(4)
(一) 分值居高不下	(4)
(二) 出题方式越来越灵活	(5)
(三) 涉及学科众多	(5)
(四) 法律热点与经典理论并重	(5)
三、评分标准	(5)
(一) 论述能力	(6)
(二) 语言能力	(6)
(三) 字数	(6)
四、论述题的基本类型	(6)
(一) 案例分析型	(6)
(二) 案例论述型	(6)
(三) 材料分析型	(7)
第二节 应试技巧分析	(7)
一、破解对策	(7)
(一) 积累相关法律知识	(7)
(二) 勤加练习, 总结提高	(7)
(三) 勤于思考, 广泛涉猎	(7)
二、答题技巧	(8)
(一) 立意要“新”且“准”	(8)
(二) 论点要鲜明	(8)
(三) 创造“亮点”	(8)
(四) 字迹工整清楚	(8)
三、答题基本步骤	(9)
第二章 论述题应试“百宝箱”	(10)
第一节 法学理论	(10)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0)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0)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11)
(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14)
二、法理学部分	(16)
(一) 法的作用	(17)
(二) 法的价值	(17)
(三) 法律监督	(19)
(四) 法治	(19)
(五) 两大法系	(21)
(六) 法与社会	(21)
(七) 法与道德	(22)
(八) 法与人权	(22)
(九) 法与国家	(23)
(十) 法与科学技术	(24)
(十一) 法的运行	(24)
(十二) 法的渊源	(26)
三、刑事法部分	(28)
(一) 刑法的基本原则	(28)
(二)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30)
(三)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30)
(四) 刑事诉讼的价值	(31)
(五) 刑事诉讼结构与职能	(32)
(六) 司法独立	(33)
四、民法部分	(33)
(一) 私权神圣	(33)
(二) 平等原则	(34)
(三) 意思自治原则	(34)
(四) 诚实信用原则	(35)
(五) 公序良俗原则	(35)
(六)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6)
五、宪法行政法部分	(38)
(一)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8)
(二) 人民主权原则	(41)
(三) 基本人权原则	(42)
(四) 行政合法性原则	(43)
(五) 行政合理性原则	(43)
(六) 信赖保护原则	(44)
(七) 程序正当原则	(45)

(八)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46)
(九) 行政公开	(46)
第二节 热点问题应试法律要点	(47)
一、房屋拆迁问题	(47)
二、案例指导制度相关法律分析	(49)
三、“人肉搜索”问题	(51)
四、刑事和解专题	(52)
五、华南虎事件	(54)
六、听证制度相关法律问题	(55)
七、“霸王条款”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56)
八、政府信息公开与公众知情权	(57)
九、早恋入法相关法律问题	(58)
十、酒后驾驶治理问题	(59)
十一、民事赔偿中的“同命不同价”问题	(59)
十二、乙肝病毒携带者歧视问题	(60)
十三、环境维权相关问题	(61)
第三节 法学谚语	(63)
一、平等、公平、正义	(63)
二、法律的信仰	(64)
三、自由	(65)
四、刑法有关	(65)
五、民法有关	(66)
六、程序法有关	(66)
第三章 七年真题详解	(68)
第四章 实战演练	(98)

下篇 司法文书高分演练

第一章 历年真题概览与应试高分对策	(127)
第一节 历年真题概览	(127)
一、历年真题概览	(127)
二、评分标准	(128)
第二节 应试高分对策	(130)
一、命题规律	(130)
二、破解对策	(130)
三、答题技巧	(131)
第二章 司法文书实用解析	(132)
第一节 刑事程序司法文书	(132)

一、起诉书	(132)
二、一审刑事判决书	(138)
三、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45)
第二节 民事程序司法文书	(152)
一、民事起诉状	(152)
二、代理词	(154)
三、一审民事判决书	(157)
第三节 行政程序司法文书	(163)
一、行政起诉状	(163)
二、一审行政判决书	(166)
三、行政上诉状	(172)
第三章 七年真题详解	(176)
第四章 实战演练	(193)

上
篇

论述题高分演练

- ◆ 历年真题概览与应试高分对策
- ◆ 论述题应试“百宝箱”
- ◆ 七年真题详解
- ◆ 实战演练

上

篇

新編南唐書

（附）南唐書卷之四

（附）南唐書卷之五

（附）南唐書卷之六

（附）南唐書卷之七

第一章

历年真题概览与应试高分对策

第一节 历年真题概览

一、历年司法考试关于论述部分试题概览

首先，我们回顾历年司法考试关于论述题真题的出题情况。下表分别从题目、考点、学科、分值四个方面对考试真题的情况做以总结。

年份	题目	考点	学科	分值
2009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 2. 从合法性与合理性的角度就银行权益保护与限制、持卡人权利与法律责任、银行和持卡人的利益平衡与社会发展、资本市场风险的法律防范对策，或者其他任一方面阐述观点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 3. 合法性与合理性 4. 银行权益保护与限制 5. 持卡人权利与法律责任 6. 银行和持卡人的利益与社会发展 7. 资本市场风险的法律防范对策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经济法	共两题， 45分
2008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与政治和法的作用的角度） 2. 从法理学和刑法学任选一个角度谈关于“裸聊”案的看法	对策，或者其他任一方面阐述观点。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法律对个人自由干预的正当性及其限度 3. 罪刑法定原则	法理学 刑法学	共两题， 45分
2007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诉讼观念 3. 行政法中的信赖保护原则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息讼止争”的法律传统到现在诉讼案件增多，反映出人们诉讼观念的转变 3. 行政法中的信赖保护原则	法理学 行政法	共两题， 45分

续表

2006	1. 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 2.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法的渊源、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 依法治国 2. 公平正义 3. 法治理念 4.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 5. 法的渊源 6.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行政法 法理学 刑法	共两题， 70分
2005	1. 超市无故被搜身 2. 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	1. 精神损害赔偿 2. 法官自由裁量 3. 人格权保护 4. 消费者权益保护 5. 企业安保措施 6. 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	民法 民事诉讼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法理	共两题， 50分
2004	1. 纠纷解决方式 2. 科技手段给法律带来的新问题	1. 人身权 2. 肖像权等民事权利 3. 商业规则与诚实信用 4. 工商行政管理与行政许可 5. 权利保护与秩序维护等等	宪法 民法 行政法 法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共两题， 50分
2003	对某市治理交通秩序新举措合法性、合理性的认识	1. 依法行政原则 2. 行政合理原则	行政法	30分

不难发现，2003年论述题这一新的题型映入考生眼帘，从最初的羞羞答答到如今在卷四中稳坐“头把交椅”，可见其在司法考试题型中发展的迅猛状况，大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之势。不管怎样，论述题由于其贴近生活、出题方式灵活、涉及学科多样性为考官日益青睐。相信论述题在司法考试中会一直维持在很高的分值。

二、命题趋势

仔细分析上表，论述题在司法考试中的命题趋势十分明显，现在笔者对主要的趋势予以分析，希望对考生备考有所裨益。

（一）分值居高不下

2003年论述题首次作为出题方式在司法考试中亮相，虽然只有一道题，但是分值30分，已经在卷四中占据了约1/3的分数。到2004、2005年论述题在数量上增加到两道题，在分值上，每道题25分，共计50分，在整个卷四中占据了1/3的江山。但是出题者对论述题型的偏爱有加，于是在2006年的司法考试中，虽然论述题仍然只有两道题，但是在总分值上已经高达70分，在卷四中占据了半壁江山。2007年虽然分值有所下降，但是题目有三道题，让考生有更多的选择性。2008年、2009年仍然保持45分，但题目比较灵活，给考生更多发挥空间。由此可见，论述题这一题型备受出题者的宠爱，不论是由于该题型

考查的知识点比较广泛也好,还是因为该题型将法律和社会现象更好地结合也罢,作为考生只需要注意的是论述题回答的好坏将是决定你卷四甚至是整个司法考试成败的关键。因而考生应当对该题型高度重视。

(二) 出题方式越来越灵活

最初论述题的出题方式是给出一段材料,由出题者限定一定的范围让考生去回答。以2003年的考题为例,主要是给出一段材料:“某市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规范日益混乱的交通秩序,决定出台一项新举措,由交通管理部门向市民发布通告,凡自行摄录下机动车辆违章行驶、停放的照片、录像资料,送经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被采用并在当地电视台播出的,一律奖励人民币200元—300元。该举措引发了一系列的问题。”命题者让考生围绕对新举措合法性、合理性的认识,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这种出题方式实际上限定了考生答题的空间,不利于考生发散思维能力的培养,好比“戴着脚镣跳舞”。于是2004年在保持原有的限定型题型的同时,出题者给出一段材料,涉及很多领域的法律问题,但是出题者并不加以限定,让考生自由选择分析的角度,这种题型给了考生更多的发挥余地。2005年、2006年的考题一直延续这种风格。在2006年限定型题型又增加了新的元素,以2006年卷四第六题为例,虽然出题者限制了考生回答问题的角度,但是出题者留给考生三个角度,让考生任选其一答题。而2007年分别从法理学和行政法两个学科的角度出题,给考生更多的选择权。2008年、2009年则分别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部门法(刑法、经济法)等角度考查,更具综合性。可见,论述题逐渐开放化,给考生留下更多的发挥空间,考生可以选择自己擅长的角度予以阐述。

(三) 涉及学科众多

有些考生在复习司法考试时常常会抱怨法理学不知道怎么复习,总觉得法理学没什么可复习的。论述题这一出题方式让考生不得不对法理学投去关注的目光,如法律解释、法律渊源、法律推理等等,如果不懂一些法理的知识,恐怕应付起这类考题来会有些棘手,以2009年卷四的第七题为例。

除此之外,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法治的基本理念等等一些纯理论的问题登上了司法考试的舞台。以前人们常说,司法考试是功利性的,不考什么所谓的公平、正义、人权,法律是怎么规定的,你就怎么回答,考的是法律的适用和理解,至于基本理念的东西,不在司法考试的考试范围之列。但是论述题的出现,改变了这一现象。这一题型更能培养人们的法律素养和法律意识。宪法、民法、刑法等各个部门法以及法理学知识都将会成为论述题涉及的范围。

(四) 法律热点与经典理论并重

论述题并不仅仅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对于一些经典理论和争论的考查也是论述题所关注的。因而考生如果仅仅关注热点问题,企图押中题,这是非常困难的。论述题注重对考生平时法学素养的考查,检验考生法学知识的积累情况。不仅如此,对考生的文字表达能力、问题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也有一定的要求。因而,考生在平时的学习中要勤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多看书,多反思,只有靠大量的积累才能真正在论述题上取得好的成绩。

三、评分标准

2003年官方给出了论述题的基本评分标准可供考生在复习时参考,该评分标准以30

分计,主要包括论述能力分、语言能力分、字数分三大部分。具体而言:

(一) 论述能力

要求考生能够运用掌握的法学知识解释你认为正确的观点和理由。这一项共占18分。可以说是论述题的重点所在。具体而言,有两个要求:一是要运用所学的法学知识。考生要牢记用法学基本理论回答问题,否则运用经济学的观点或是社会学观点,即使文字再优美,再流畅也无济于事,因为这毕竟是司法考试。二是要有论点和论据,缺少论点的文章只能是一盘散沙,而没有论据的文章则只能算是一杯白开水,淡而无味。

(二) 语言能力

要求考生在展开论述时说理充分,语言流畅,表达准确。这一项共占8分。不管考生选择怎样的观点,一定要能够自圆其说,切忌前后矛盾。你的观点激进也罢,保守也好,只要能在逻辑上说的通即可。同时语言要流畅,不要出现病句。对于法言法语的运用要准确。千万不要让模棱两可的词句出现在自己的文章中。

(三) 字数

字数一般要求800—1000字,占4分。考生写作时一般不要少于也不要多于规定的字数,否则都会扣分。超过或者少于100字就会扣一分。如果因为字数的多少扣分,岂不可惜,因而考生要注意控制文章的长度。

可见,要想在论述题上拿高分,除了内容上符合要求外,还应当在形式上下工夫,注意做到说理充分,语言流畅,表达准确,并且最好能够符合“要点化、简练化”的论述题的形式要求。

四、论述题的基本类型

什么是论述题?论述题的考核目的何在?简单地讲,与其他题目不同,论述题是一种综合性和理论性较强的考试形式,它的主要目的是考查学生的法律分析能力、法律论证能力和法律表达能力,是要看考生是否具有法律职业者的专业思维,能否做到像法官、检察官、律师一样思考、论证和表达。

论述题包括哪些类型呢?通过对过去几年司法考试论述题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论述题主要有三种类型:

(一) 案例分析型

这一种类型的论述题主要是给出一个热点案件,包含着众多问题,然后提出问题,让考生针对问题予以回答。这种类型难度相对而言比较低,如2003年试卷四的论述题。从目前的司法考试命题趋势来看,这种类型的考题将越来越少。

(二) 案例论述型

这种类型也是给考生一个案例,但是与案例分析题不同的是,出题者不去限制考生的思路和范围,并不给出明确的问题,而是让考生自己去考虑案例中存在着哪些问题。这种考题给了考生更大的发挥空间,考生可以选择自己擅长的问题予以论述。但是这种类型的考题也提高了难度,有些考生读完案例后,可能不知道关键问题所在,以致偏离主题。所以这种考题相对而言,难度有所增加。2004年试卷四的论述题就属于这种类型。

（三）材料分析型

与前面两种类型的论述题不同的是，这种类型的论述题并不提供具体案例，而是给考生一些有关社会问题的材料，或者一些学者的观点，然后要求考生根据这些材料或者论点发表自己的看法，对考生的法律素养和平时积累的情况能够有一个较为全面的考查。因而这种考题深得出题者的青睐，是近年来常出的题型。2005年-2009年试卷四中都出现了这种类型的论述题。

第二节 应试技巧分析

一、破解对策

虽然论述题的出题方式日益灵活，但是我们通过分析发现其中还是有规律可遵循的。因而我们可以从中寻找破解对策，以期在司法考试中取得更好的成绩。

（一）积累相关法律知识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因而要想在论述题上取得好成绩，还是要靠考生平时的积累。例如，平时多读报纸，关心社会问题，善于发现问题，勤加思考，找出问题的解决方案，长此以往，考生在遇到论述题时，就会驾轻就熟，得心应手。正所谓：“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平时，考生如果遇到一些法律热点问题，可以有意识地去练习写作，依据法学理论和自己所掌握的知识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除此之外，考生可以利用休息的时间多读报纸，或者浏览网站，了解法律热点问题，掌握一些学者和专家分析问题的思路。这些积累在无形中会对考生有所裨益。

（二）勤加练习，总结提高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有些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经常看看材料，不去思考，就直接看答案，试图通过分析答案达到学习的效果。但是这种方式事倍功半，远不如你亲自动手写一篇文章，然后再对比范文，看看你和范文的思路有什么不同，语言表达上是否通顺，从中找出自己的差距，及时总结，及时提高。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提高解答论述题的能力。

（三）勤于思考，广泛涉猎

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应当多关注法律热点问题，包括法律的修改和热点事件，在平时生活中就要养成勤于思考的习惯。基于这一考虑，本书在本编第二章专门整理了有关的法律热点问题，供考生在复习时参考。

此外，有些考生在复习时信奉所谓的“抓大放小”，甚至声称“只要民刑两大部门法掌握好了，司法考试必过”。实则不然。现在司法考试的出题方式日益灵活，不单纯考查考生的记忆力，单单是死记硬背显然无法应对司法考试。为了更好的回答论述题，考生需要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法学基本理论知识。这些知识在回答论述题时经常会用到，如果考生一点都不知道的话，在面对论述题时可能会陷入一片茫然，所以广泛涉猎是十分重要的。

二、答题技巧

司法考试卷四的论述题，题干一般会给出一段或者几段材料。从现在的趋势来看，命题者给考生自由发挥的空间越来越大，一般情况下只是限定一定的范围任由考生自由发挥。从2003年至2009年该题型连续考了七年，总体而言题目越来越灵活，给予考生的发挥空间越来越大，同时对考生的法律素养和法学功底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仅靠考生所掌握的理论基础尚不能很好地回答这种类型的题目，考生还需要掌握一些答题技巧，以便使自己能够向阅卷老师充分展示自己的法学素养。否则，面对庞杂的资料，考生往往容易偏题，在考试中败北。笔者通过总结众多考生的实战经验，以及对大量真题的分析和探索，提出以下几点供考生参考：

（一）立意要“新”且“准”

由于阅卷老师一天要判很多试卷，如果千篇一律，人云亦云，可能很难吸引阅卷老师的眼球。而新的立意，无疑为自己的回答加分不少。这就要求考生要精读材料，从中找出一些贴合实际，体现时代主题的问题，并对此展开论述。

需要注意的是，考生在追求新意的同时，还需要注意的一个原则是“准”。所谓“准”，就是要求考生所论述的问题必须是材料阐述的问题，考生不能一味地追求“新”，而偏离了主题。这样的话就得不偿失了。

笔者的建议是：考生可以从材料中多找出几个角度，如果有多个自己熟悉的角度，那么从中挑选较为新颖的选题，否则还是保守一点的好，选择自己比较熟悉的角度回答。

（二）论点要鲜明

由于字数的限制，考生不可能对所有的问题都展开充分的阐述。在这种情况下，考生要有所取舍，选取一个角度充分论述即可。并且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在论述的过程中，一定要首先阐明自己的观点。切忌含糊不清，摇摆不定，看了半天，否则阅卷老师还不知道你站在哪个立场，这样很容易失分。因此考生最好在开篇时，即在分析材料的基础上，亮出自己的观点，通篇论述必须围绕这一论点展开，这样才真正做到“有的放矢”。

（三）创造“亮点”

如果立意不够吸引的话，考生最好能够在论述中创造出一些“亮点”，例如在文章的开篇、结尾，或者论述的过程中引用法律谚语或者名人名言，这会让阅卷老师眼前一亮，不自觉地印象分就提高不少。除此之外，题目也是考生需要深思熟虑的。好的题目，可能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字迹工整清楚

也许有的考生认为，字迹都是形式问题，只有内容才是实质的内容。但是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由于阅卷量大，阅卷老师可能在每份试卷上花费的时间较少。字迹是首先映入阅卷老师眼帘的，如果字迹工整，字体漂亮，无形中增加了“印象分”。如果字迹潦草，难以辨认，阅卷老师工作量又如此之大，在这种情形下，阅卷老师很难心平气和地逐字辨认。这样极有可能因为你的字迹潦草导致阅卷老师无法清楚地知道你所阐述的观点，从而使得整个题目得到比较低的分数。所以，建议考生在形式和细节上多下点功夫。

三、答题基本步骤

在拿到一道论述题时我们应当沿着怎样的思路去分析呢?怎么去选题呢?怎么去答题呢?针对这些疑问,本章将尝试着给读者解答这些问题。

首先,一般而言,考生在拿到材料后,要通读一遍材料,知道材料主要包含了哪些法律问题。

其次,精读给定材料,从中选择一个自己熟悉的角度并结合材料进行论述。具体而言,考生需要掌握下列技巧:

1. 列提纲

在草稿纸上,写出自己想要论述的角度,确定自己支持的观点,反对的观点。或者从中找出材料反映的问题,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从中找出具有可行性的解决办法或者思路。提纲不需要特别长,也不需要特别详细,由于考试时间紧张,考生可能没有太多的时间。但是考生不能因此放弃列提纲,所谓“磨刀不误砍柴工”,提纲实际上起到了“穿针引线”的作用,帮助考生沿着严密的逻辑展开论述。

2. 亮论点

论点是一篇文章的灵魂、统帅,任何一篇文章只有一个中心论点。当然,一般而言,还可以有分论点。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论点应该正确、鲜明、概括,是一个完整的判断句,绝不可模棱两可。以2005年试卷四第七题为例,关于消费者被无故搜身的问题,考生应该在文章开头就亮出自己的论点:消费者不应被无故搜身,明确自己的观点。这样做的好处在于:一是引导考生自己沿着这个论点展开论述;二是阅卷老师在判卷时能够明确知道考生的态度,有目的的评阅答卷。

3. 找论据

这是论述题的关键部分。考生既然摆明了自己的观点,就要寻找充分的材料来证明自己所持论点的正确性。考生可以运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理论进行阐述。在论述的过程中,考生可以恰当地引用法律谚语来佐证自己观点的正确性。为方便考生,本编的第二章第三节收录了部分法律谚语供复习时参考。这一部分的论述,最能体现考生的法学功底。至于具体的论述过程,笔者会在本编的第三章和第四章结合具体的问题予以详细的分析。

4. 好结尾

古人说过:“好的结尾,有如咀嚼干果,品尝香茗,令人回味再三。”好的文章结尾大多是简练的、生动的、恰到好处的。文章结尾的作用是概括全文内容,进一步强调或肯定自己的论点。根据笔者的个人经验,考生可以尝试着用一些经典的法律谚语总结自己的文章。这样比单纯地喊口号要好得多。

实际上,不管论述题如何改变,其检验的核心都没有改变,围绕法学理论出题是论述题的基本原则。所以,只要考生能够熟悉掌握基本的法学理论,无论试题如何变化,我们都可以采取以不变应万变的方法,将法理与实践相融合,必定会写出不错的文章。

第二章

论述题应试“百宝箱”

由于司法考试的论述题涵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多个学科,涉及基本的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学理念。因而本章着重分以下三个部分探讨论述题的对策:(1)“法学理论”,主要是按相关的学科(主要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刑事法、民事法、宪法与行政法)介绍论述题应当掌握的法学基础理论,提示需要注意的法律理念,让考生能够用法言法语回答问题。(2)“热点问题”,主要搜集可能出题的热点问题,提示其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及相应的答题思路,以期让考生掌握热点问题中包含的法律问题,在考试中能够从多个角度分析问题。(3)“法律格言”,旨在搜集古今中外的法律格言、谚语等,以帮助考生潜移默化地掌握相关的法学知识、树立法律理念、完善法律人的思维模式,并在答题中对考生有所帮助。

第一节 法学理论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从2007年开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连续三年成为命题人关注的焦点,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第四卷第1题考查考生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和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的基本内涵的理解。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第四卷第1题考查考生从法与政治和法的作用的角度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第四卷第1题考查考生结合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的认识。连续三年同时考查同一命题在司法考试历年真题中极为少见,我们由此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性。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2007年12月26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这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科学总结,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因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